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7.1866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9.0475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	其 中
					国有土地
	总 计		57.1866		57.1866
	(一)农用地		38.9086		38.9086
	其中	耕 地	14.2952		14.2952
		园 地	7.5571	其中带K地类 2.0175	7.5571
		林 地	14.5010		14.5010
		农村道路	0.1878		0.1878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2.3675		2.3675
	(二)建设用地		18.1391		18.1391
	(三)未利用地		0.1389		0.1389
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5.3310	工矿仓储用地
				9.1302	住宅用地
				42.7254	交通运输用地
				57.1866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
	合 计	其中: 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
农用地	38.9086	14.2952		38.9086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			
	省级			省级	/					
	市级			市级	/					
	县级	✓		县级	/					
	乡级	✓		乡级	/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	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 面积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

填表人: 方桂强

负责人: 陈传艺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(东海岛)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湛江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8220080006	雷州市覃斗镇迈合村补充耕地项目	2008-12-02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8]54号	183.5467
合 计				183.5467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6.3127	16.3127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8]54号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雷州市覃斗镇迈合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5-(24)	22/311	6.4393
2	雷州市覃斗镇迈合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5-(24)	26/311	9.3867
3	雷州市覃斗镇迈合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8220080006	F-49-125-(24)	52/311	0.4867
合 计					16.3127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黎秋玲

负责人：陈传艺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201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、东山镇			
		村	蔚律、龙水、龙腾、青南、庵里、调 伦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7.5346	1.875	13	19
		旱地	6.7606	1.875	13	19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7.5571	48 万元/公顷		
	林地		14.501	36 万元/公顷		
	农村道路		0.1878	60 万元/公顷		
	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		2.3675	60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18.1391	60 万元/公顷		
	未利用地		0.1389	30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其它 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175.71375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81.62595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		
征地总费用		3245.6595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56.7556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246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148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✓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 方桂强

负责人：陈传艺